

去年，国务院清产核资、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案）》，这是在总结过去几次清产核资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试点，做出的具体规定，是指导这次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文件。其中关于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工作，由于涉及面广，关系到财政和信贷资金的再分配，已经在一些经济部门，工业企业的财务、供应人员和财政、银行信贷人员中展开热烈的讨论，也出现了一些争议。下面就当前提出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看法。

一、物资周转定额与流动资金定额的关系

当前在核定储备资金定额中，争论较多，分歧较大的问题，集中反映在物资周转定额与流动资金定额的关系上。有的同志认为，物资周转定额就是流动资金定额中的储备资金定额；也有的同志认为，物资周转定额等于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中的储备资金。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我认为首先必须搞清楚什么是物资周转定额，什么是流动资金定额，什么是流动资金占用总额。

核资试行办法中提出，“工业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计划和核定的物资周转定额，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核定企业正常生产包括季节性、临时性超定额贷款资金需要在内的平均先进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并参照历史先进水平按正常生产最低需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从这里可以看出，物资周转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流动资金定额三者之间是有相互联系的，但各有不同的内容。物资周转定额，是用实物表现的属于正常情况的物资库存定额，是物资供应管理部门为加强物资管理，用以考核库存物资的储备是否合理的依据，在这里只有物的概念，没有钱的概念；而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和流动资金定额，则是用货币表现的物资需要量。其次，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包括季节性、临时性平均占用的物资储备；而物资周转定额则不包括。核定储备资金定额是以正常生产的最低需要为前提，而物资周转定额则不是最低需要。当然，我们应当承认物资周转定额与核资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时，应当把物资周转定额作为依据，但不能把物资周转定额作为储备资金定额，或者说等于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中的储备资金。因为物资周转定额中还包括大修、更改等专项物资储备在内，在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时应予剔除。

当前，在核定物资周转定额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51号文件和有关规定的周转期核定，一般核定的周转期过长，有的甚至任意扩大耗用量，造成物资周转定额过大，严重影响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因此，在核定储备资金定额前，首先要把物资周转定额核好，只有核好了物资周转定额，才能提高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质量，并促进核资

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与流动资金定额的关系

核资试行办法中规定,工业企业既要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又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对要不要核定这两个定额,也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提出,文化大革命以前,每次核资都是只核流动资金定额,这次还要核一个占用总额,是多此一举。也有的同志认为,以后要实行全额信贷,核个占用总额就可以了,何必再核流动资金定额。我认为,核两个定额,主要是根据我国财政体制和当前情况,以及加强管理的要求提出来的。大家知道,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是由财政部门供应资金的,拨给企业后,成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以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的最低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财政部门提供给企业的流动资金也应相应的增加。因此,按照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不论由财政部门直接向企业拨付流动资金,还是采取全额信贷的办法,都必需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财政部门据以拨款;实行全额信贷时,银行据以发放定额贷款。实行全额信贷以后,对企业来说,所不同的是改变了过去由财政部门直接向企业拨款的办法,而采取由财政部门向银行拨款,然后通过银行用信贷形式向企业提供资金。

那末,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作用是什么?流动资金占用总额,是企业正常生产平均先进的占用水平,是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并且用来考核企业是否做到了节约合理的使用流动资金。衡量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节约或浪费,目前是用产值资金率进行考核,今后则考核周转天数。但是,不论用产值资金率还是用周转天数考核,都必须首先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作为企业分级分口管理的流动资金指标,以利于实行经济核算。由此可见,在这次核资中,必须按照核资试行办法提出的要求,既要核好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又要核好流动资金定额,两者缺一不可。

三、实际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与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的关系

目前,工业企业库存物资超储积压,流动资金占用过多的现象比较严重。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我们在流动资金管理上应当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核定资金定额,是揭露矛盾,促进转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基础工作。看企业流动资金工作质量高不高,主要看两条:一看核定的定额和占用总额是否达到先进水平;二看企业的潜力是否挖掘出来了,多余积压物资是否积极处理了。这就要求企业把经过批准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当作一把尺子,经常量一量实际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是否达到了要求,还有多少差距,作为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奋斗目标。

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特别是处理多余积压物资,应当允许企业有一个过程,要求过急是不现实的。但是,企业财务,供应人员和财政、银行信贷人员要共同努力,争取用较短的时间,把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



建议增加 发行量

《财务与会计》

自创刊以来,对广大财会干部和职工在学习党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和财务会计的具体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学习财务会计方面的基本知识和规章制度;学习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等方面,起到了辅导性的作用,是我们广大财会人员所喜爱的专业刊物。

当我出差农村搞调查时,经常碰到基层财会人员看到我们在阅读这刊物时,都反映《财务与会计》刊物发行量太少,不容易订上。在内容上也较少登载农村人民公社和社队企业的有关财会工作的文章和材料。因此,建议增加发行量,并请编辑部今后多组织和刊登有关农业财会工作的稿件。

(农业部计划局
曹祥钰)